##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導護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:導護實施要點——為加強導護工作,並確實輔導學生常規,依實際需要每週設總導護、 副總導護及導護總共六人,負責路隊安全及班級整潔秩序之管理、校園巡視及安全維護。

## 二、導護教師依職掌工作概分如下:

## (一)總導護:

- 1、宣導品德教育中心德目、發表生活訓練規條、衛生加強事項。
- 2、放學時段校內路隊秩序的維護及校園安全巡視。指導學生校內交通服務隊值勤。
- 3、處理偶發事件。填寫導護日誌。出席下週導護會報。
- 4、導護巡視時間無需年級教室巡簽。

## (二)副總導護:

- 1、協助總導護宣導品德教育中心德目、發表生活訓練規條、衛生加強事項。
- 2、填寫導護移交會議記錄。出席下週導護會報。
- 3、導護巡視時間:詳閱下表,負責<u>五、六年級</u>所有班級的安全巡視並評比<u>整潔、秩序</u>成績,並 到**巡邏箱簽名**。
- 4、放學時段無需出勤。
- (三)各年級導護教師相關資料如下表:

※位置圖可參閱導護資料夾

年級	總導護	副總導護	一年級導護	二年級導護	三年級導護	四年級導護
巡邏時段	無巡簽	週一、四 07:30~~08:30 12:30~~13:10 週二、三、五 07:30~~08:00 12:30~~13:10 ※各時段巡邏以一次為原則				
巡邏箱 位置	無巡簽	6年9班旁廁所外 5年12班前門口	1年11班旁 樓梯口	2年7班旁 廁所外	3年7班 前門口	4年10班旁 廁所外
放學 崗位	校內巡視	無出勤	前門第四路隊	前門第三路隊	側門第一、二 路隊	後門第五路隊

- (四)各年級導護教師執勤工作內容:參閱導護資料夾之文件及注意事項。
  - 1. 導護巡視時間:詳閱上表,負責各年級所有班級的安全巡視並評比<u>整潔、秩序</u>成績,並到 **巡邏箱簽名**。
  - 2. 放學時指導放學路隊並評比優良路隊。
  - 3. 副總導與一~四年級導護均不參加教師晨會,負責該學年所有班級之安全巡視及秩序維護。
  - 4. 各處室值班組長擔任課後班放學導護(17:30)。
- (五)導護老師因故未能執行任務時,必須自覓職務代理人,並事先知會生教組長。
- (六)公假及懷孕者由機動組代理,其他假別煩請自尋代理,如有緊急情況可通知生教組協助處理。
- (七)導護移交會報於每星期四上午教師晨會後於『交誼廳』舉行,由生教組長主持,或採導護資料 夾書面方式交接。
- (八)有任何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立即通知學務處。
- (九)其他未列入事宜悉依行政程序及慣例行事。
- 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